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103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起學生宿舍寒、暑假住宿暨外借團體住宿之相關作法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113年6月27日簽奉核准「113學年度起寒暑假住宿暨團體住宿之相關作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3年4月2日「宿舍門禁暨住宿費調整公聽會」會議決議事項暨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自113年8月1日起本校學生宿舍採「全營運模式」管理，提供學生第一宿舍1-2樓、第二宿舍、第三宿舍及第四宿舍1樓之房間床位申請使用，其中第一宿舍3-7樓維持供教職員及盧彥勳網球學院學員使用、第四宿舍2-7樓則另有他用暫予封存，不提供住宿使用。
- 三、113年6月23日(112-2學期末)起至113年7月31日為過渡期，仍依原暑假住宿方式供暑住學生及外借團體住宿申請使用；113年7月31日後，第一宿舍1-2樓、第二宿舍、第三宿舍及第四宿舍1樓則採「全營運模式」管理，即由已申請113學年住宿之學生自由申請(登記)寒暑假住宿，且不再開放住宿生房間床位供其他住宿生及外借團體申請，以維113學年住宿生之使用權益。
- 四、另第四宿舍2-7樓房間床位清空暫予封存，依總務處計算該宿相關營運支出，該宿若開放外借團體或學生住宿人數「低

裝

訂

線

於500人且未住滿一週」，將不敷成本效益，故不予開放出借申請。惟仍權由總務處視個案情形評估出借與否，合先敘明。

校長 李泳龍